



時刻守護 保障倍增

人壽保險產品
泰衛您危疾保障計劃

承保：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分銷：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產品

泰衛您危疾保障計劃

危疾總是突如其来侵襲，令您及家人的壓力突然飆升。除擔心醫療護理會帶來不可預見的財務負擔，阻礙家庭未來的計劃，您亦需要專家的意見讓您可對症下藥。泰禾人壽深明此道，特別為您呈獻**泰衛您危疾保障計劃**（「本計劃」），全面的保障涵蓋共171項危疾。除發放一筆過的賠償減輕您的財政壓力，本計劃針對癌症、中風及心臟病，亦可作多次賠償及為醫療開支報銷，在康復的路途上您更可獲得適時的專業意見和支援。即使面對重重挑戰，泰禾人壽將時刻護航，助您成就精彩人生。

計劃概覽



涵蓋171項危疾及
19項良性腫瘤

- 嚴重疾病保障
- 早期危疾保障
- 嚴重兒童疾病保障
- 還原保障
- 良性腫瘤保障



針對癌症、中風及
心臟病的全面保障

- 醫療費用賠償保障
- 多重指定危疾保障



額外加倍保障



療程貼心支援

- 優越環球醫療支援服務
- 美國腫瘤科第二意見服務



豁免保費以
持續保障



人壽保障



四種保費供款年期
及預繳保費選擇
(只適用於5年保費
供款年期)



保證現金價值
及終期紅利



自選附加契約

此產品小冊子僅列出文中所提及的保險產品的概要，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而該等完整條款列載於相關保單契約中。

計劃特點



涵蓋171項危疾及19項良性腫瘤

本計劃涵蓋171項危疾，包括74項嚴重疾病、73項早期危疾及24項嚴重兒童疾病，以及19項良性腫瘤。常見疾病包括癌症、中風、心臟病、原位癌及血管成形手術等均屬受保疾病。

嚴重疾病保障¹

如受保人於本計劃之保單生效期內不幸確診受保嚴重疾病中的任何一項（詳情請見表一），可獲一筆過的嚴重疾病保障賠償，金額相等於投保額之100%，減去任何已支付的早期危疾保障¹及嚴重兒童疾病保障，並加上還原保障（如有）、額外加倍保障（如有）及終期紅利²（非保證）（如有）。嚴重疾病保障只可獲一次賠償。

早期危疾保障

如受保人於本計劃之保單生效期內不幸確診受保早期危疾中的任何一項（詳情請見表一），每項疾病可獲相等於投保額之20%作為早期危疾保障賠償。各項早期危疾之最高賠償額，請見「計劃資料一覽表」。

嚴重兒童疾病保障

如受保人年屆18歲之前，不幸確診受保嚴重兒童疾病中的任何一項（詳情請見表一），每項疾病可獲相等於投保額之20%及以美金50,000元/港幣400,000元為上限作為嚴重兒童疾病保障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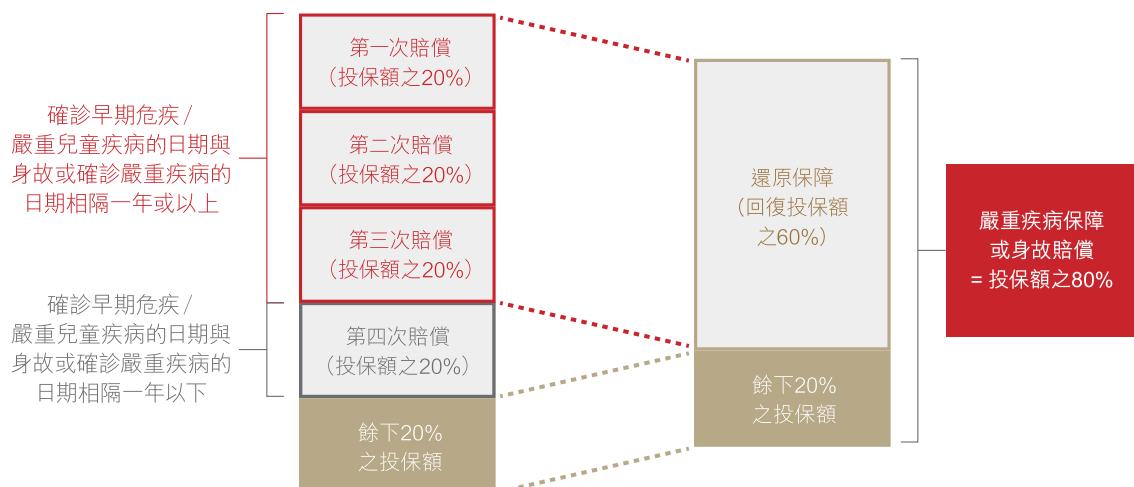
高達四次賠償：

早期危疾保障及嚴重兒童疾病保障合共最多可作四次賠償，惟每項受保疾病最多只可賠償一次。該四次賠償之中，早期危疾保障最多可就原位癌支付兩次賠償，惟兩次賠償之原位癌須屬於不同器官。

還原保障

隨著人均預期壽命穩步遞增，疾病多次來襲在所難免。本計劃的還原保障，讓您可還原因過往的賠償而減少的保障。若受保人於75歲前不幸確診受保嚴重疾病或離世，任何已支付之早期危疾保障及/或嚴重兒童疾病保障賠償的金額將獲還原一次（最高為投保額之80%），成為嚴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賠償的一部分，惟相關之疾病的診斷日期須與嚴重疾病診斷日期或受保人身故日期相隔一年或以上。

例子：



良性腫瘤保障^{1,3}

如受保人不幸確診其中一項受保良性腫瘤並完成手術將該腫瘤完全切除，本計劃將提供良性腫瘤保障，保障範圍涵蓋19種器官或組織，賠償金額高達投保額之20%，賠償次數更高達兩次。有關每項受保良性腫瘤詳情及其最高賠償額，請見「計劃資料一覽表」。



針對癌症、中風及心臟病的全面保障

受保人如不幸確診癌症、中風或心臟病，除可獲一筆過的嚴重疾病保障賠償外，本計劃更將提供以下支援，在康復路上為您一直護航：

醫療費用賠償保障⁴

此保障將於首20個保單年度，為已獲賠償的癌症、中風或心臟病支付相關治療的醫療開支，包括病房及膳食、手術費用、化療、電療、標靶治療、私家看護費用等（詳情請見「計劃資料一覽表」），最高可獲賠償金額為投保額之20%，惟每名受保人以美金62,500元/港幣500,000元為上限。

多重指定危疾保障^{5,6,7}

於受保人85歲當日（如該日為保單週年日）或緊隨的保單週年日前，多重指定危疾保障會就癌症、中風或心臟病提供最多額外三次賠償，每一次賠償金額為投保額之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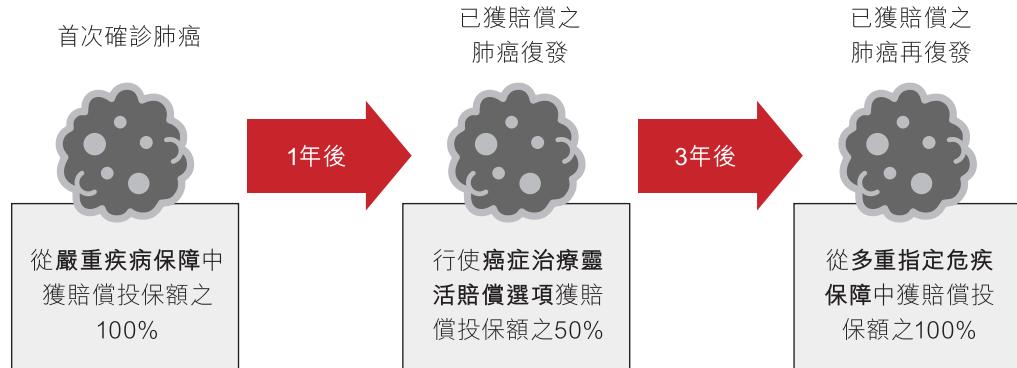
• 癌症

無論隨後索償的個案屬於新確診癌症，或是之前已獲賠償的持續、轉移或復發之癌症，在符合以下等候期的要求後，多重指定危疾保障將可獲得賠償。

隨後癌症索償之等候期為：

- ◆ 一年（適用於新確診癌症）；或
- ◆ 三年（適用於之前已獲賠償的持續、轉移或復發之癌症。如屬此情況，保單可於受保人85歲當日（如該日為保單週年日）或緊隨的保單週年日前及於受保人上一次癌症的確診日期起計一年後，行使一次**癌症治療靈活賠償選項**^{5,6}以獲得投保額之50%賠償，惟受保人須仍然患有癌症及正接受治療。）

例子：



• 中風或心臟病

多重指定危疾保障將於在符合一年等候期的要求後可獲賠償。若上一次於嚴重疾病保障或多重指定危疾保障的索償為中風或心臟病，往後確診的中風或心臟病，必須由專科醫生證實為新的中風或心臟病。



額外加倍保障

於首20個保單年度（適用於受保人投保年齡21歲以下）或首10個保單年度（適用於受保人投保年齡21歲或以上），額外加倍保障將於賠償嚴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賠償時提供一次性的額外賠償，其金額如下：

受保人之投保年齡	額外加倍保障
21歲以下	投保額之80%
21歲或以上	投保額之60%



療程貼心支援

優越環球醫療支援服務⁸

除周全的危疾保障外，本計劃更提供貼心的優越環球醫療支援服務。由經驗的醫療專業團隊提供24小時醫療諮詢服務及第二醫療意見服務，配合全球醫療網絡及環球醫療貴賓服務，為您的健康一路護航。

美國腫瘤科第二意見服務⁸

若受保人不幸確診癌症，本計劃的美國腫瘤科第二意見服務可助您獲得美國醫療專家的第二醫療意見，及與美國醫療專家作視像會議，適時提供支援及頂級醫療服務。



豁免保費以持續保障

為減輕不幸事故帶來的財政壓力，如獲嚴重疾病保障賠償或保單持有人因意外身故，基本計劃餘下的未來保費將可獲豁免。



人壽保障

本計劃提供人壽保障至受保人100歲，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指定之受益人將可獲投保額之100%身故賠償，減去任何已支付的早期危疾保障及嚴重兒童疾病保障，並加上還原保障（如有）、額外加倍保障（如有）及終期紅利（非保證）（如有）。



四種保費供款年期及預繳保費選擇⁹（只適用於5年保費供款年期）

本計劃提供四種保費供款年期：5年、10年、15年及20年，以配合您的財務需要。

若選擇5年保費供款年期，您可於申請保單時以預繳方式繳付全部保費，預繳之保費將以非保證積存利率生息，並用作繳付到期之續保保費。



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

除提供全面保障外，本計劃亦同時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非保證）。

若保單維持生效滿五年，本計劃可於保單退保、期滿、支付嚴重疾病保障或受保人身故時派發一次性終期紅利。終期紅利並非保證。



自選附加契約¹⁰

您可按個人需要，選擇多項附加契約以增加保障範圍，例如意外及醫療保障等附加契約。即使受保人於保障期內不幸確診受保嚴重疾病而獲得嚴重疾病保障賠償，一般情況下，只須繼續繳交附加契約的保費，附加契約的保障仍會根據其保單契約相關之條款及細則繼續生效。

參考個案

(本參考個案及以下數字均屬假設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受保人：李愛家先生（40歲，非吸煙人士） | 已婚，有兩名分別8歲及10歲兒子 |

投保額：美金130,000元 | 保費供款年期：20年 | 每年保費：美金4,550元 |

李愛家先生是一位資訊科技專家及馬拉松愛好者。李先生在參加一場馬拉松賽事中遇上了心儀對象，多年後倆小口共偕連理並育有兩名可愛的兒子。所有事情皆一帆風順，李先生自覺無比快樂。

幾週前，李先生得悉他的跑友Kelvin得了癌症。像Kelvin這麼強壯健康的人也患上頑疾，李先生感到十分震驚，同時亦為他響起警號。李先生一想到若他遇上同樣的事情，他和家人將會面對沉重的經濟負擔，因此他在40歲時選擇了投保泰衛您危疾保障計劃，一旦危疾來襲，他與摯愛的家人亦有足夠資金面對重重挑戰。

假設李先生於45歲時，不幸首次確診肺部原位癌，隨後遭逢危疾連番侵襲：

受保人年齡					
45歲	46歲	48歲	49歲	51歲	52歲
確診肺部 原位癌	確診肝臟原位癌 及胰臟良性腫瘤	確診肺癌	接受肺癌療程， 及後康復	確診肺癌復發	肺癌持續
符合還原保障的 1年等候期之要求	符合多重指定危疾保障 的3年等候期之要求			符合癌症治療靈活賠償 選項的1年等候期之要求	
獲賠償： 早期危疾保障 (投保額之20%) 美金26,000元	獲賠償： 早期危疾保障 (投保額之20%) 美金26,000元 良性腫瘤保障 (投保額之20%) 美金26,000元	獲賠償： 嚴重疾病保障 (投保額之60% + 還原保障所回復 的40% 投保額) 美金130,000元* 額外加倍保障 (投保額之60%) 美金78,000元 豁免未來保費** (美金4,550元 X 12年) 美金54,600元	獲賠償： 醫療費用 賠償保障 (投保額之20%) 美金26,000元	獲賠償： 多重指定 危疾保障 (投保額之100%) 美金130,000元	獲賠償： 行使癌症治療靈 活賠償選項 (投保額之50%) 美金65,000元
					

當李先生65歲時，已支付給他的總賠償額為美金507,000元，並且仍有一次多重指定危疾保障供他可用至85歲。

以上參考個案尚未包括非保證終期紅利並假設 1) 保單沒有任何欠款；2) 投保額維持不變；3) 有關保障之索償完全符合定義及索償要求，及沒有任何保單貸款、附加額外保費及保單更改；及 4) 參考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

* 嚴重疾病保障（投保額之100%）- 已支付之兩次早期危疾保障（投保額之40%）+ 還原保障所回復的40% 投保額。

** 假設確診日期為第8個保單年度底，並且該年的保費已全數繳清，則餘下12年的所有保費將被豁免。

計劃資料一覽表

泰衛 您危疾保障計劃				
保費供款年期	5年	10年	15年	20年
投保年齡 (受保人上一次生日)	15日至65歲	15日至65歲	15日至60歲	15日至55歲
保費結構	根據受保人的年齡、性別及風險釐定保費 ¹¹			
保障年期	至受保人100歲			
保單貨幣	美金 / 港幣			
繳費方式	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			
最低投保額	美金30,000元 / 港幣240,000元 (以每張保單計算)			
最高投保額	美金1,500,000元 / 港幣12,000,000元 (以每位受保人計算)			
終期紅利 (非保證)	於保單退保、期滿、支付嚴重疾病保障或受保人身故時派發一次，惟保單須已維持生效滿五年			
退保利益 / 期滿利益	保證現金價值 + 終期紅利 (非保證) (如有) - 任何已支付的早期危疾保障及嚴重兒童疾病保障 - 保單中之任何欠款			
	注意：若本計劃的嚴重疾病保障從未被支付，本公司才會支付予你退保利益 / 期滿利益			

計劃資料一覽表（續）

泰衛您危疾保障計劃				
保障	賠償次數 上限	保障範圍		保障年期
嚴重疾病保障	1	不能獨立生活	投保額之100% + 終期紅利（非保證）（如有） + 額外加倍保障（如有） + 還原保障（如有） - 任何已支付的早期危疾保障及嚴重兒童疾病保障	由受保人8歲至75歲
		其餘73項嚴重疾病		直至受保人100歲
醫療費用賠償保障	不適用	賠償治療已獲賠償的癌症、中風或心臟病之有關醫療開支，每名受保人最高賠償金額為投保額之20%，及以美金62,500元 / 港幣500,000元為上限。受保的醫療開支包括： 1. 病房及膳食 11. 物理治療 2. 住院雜費 12. 化療 3. 醫生巡房 13. 電療 4. 專科醫生費用 14. 標靶治療 5. 手術費用 15. 癌症基因分析 6. 手術室費用 16. 荷爾蒙治療 7. 麻醉師費用 17. 免疫治療 8. 診症前後接受醫生的治療 18. 質子治療 9. 診症前後接受專科醫生的治療 19. 因癌症而使用的數碼導航刀及伽碼刀 10. 深切治療部 20. 私家看護費用		首20個保單年度
多重指定危疾保障##	3	癌症、中風或心臟病的每次賠償金額為投保額之100%		直至受保人85歲###
癌症治療靈活賠償選項##		投保額之50%		直至受保人85歲###
額外加倍保障	1	投保額之80%（適用於受保人之投保年齡21歲以下）		首20個保單年度
		投保額之60%（適用於受保人之投保年齡21歲或以上）		首10個保單年度
早期危疾保障	4 [#]	骨質疏鬆症所導致之脊骨骨折或髋關節骨折	每項疾病為投保額之20%，及以美金50,000元 / 港幣400,000元為上限	直至受保人75歲
		• 原位癌 • 周圍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 •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 血管成形手術	每項疾病為投保額之20%，及以美金50,000元 / 港幣400,000元為上限	直至受保人100歲
		其餘68項早期危疾	每項疾病為投保額之20%	
		24項嚴重兒童疾病	每項疾病為投保額之20%，及以美金50,000元 / 港幣400,000元為上限	直至受保人18歲
嚴重兒童疾病保障				

計劃資料一覽表（續）

泰衛 您危疾保障計劃			
保障	賠償次數 上限	保障範圍	保障年期
還原保障##	1	相等於早期危疾保障及嚴重兒童疾病保障的已賠償總額，最高賠償金額為投保額之80%	直至受保人75歲
良性腫瘤保障	2	1. 心臟 2. 肝臟 3. 肺 4. 胰臟 5. 心包 6. 輸尿管 7. 腎上腺 8. 骨頭 9. 結膜 10. 腎臟 11. 頸骨或脊柱神經 12. 腦下垂體 13. 小腸 14. 睾丸	每項疾病為投保額之20%， 及以美金40,000元 / 港幣 320,000元為上限 直至受保人100歲
		15. 乳房 16. 卵巢 17. 陰莖 18. 子宮 (只包括子宮 內膜息肉) 19. 甲狀腺	每項疾病為投保額之10%， 及以美金20,000元 / 港幣 160,000元為上限
		每項疾病為投保額之5%， 及以美金10,000元 / 港幣 80,000元為上限	
身故賠償	1	投保額之100% + 終期紅利 (非保證) (如有) + 額外加倍保障 (如有) + 還原保障 (如有) - 任何已支付的早期危疾保障及嚴重兒童疾病保障	直至受保人100歲
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危疾豁免繳付保費	1	基本計劃餘下的未來保費將獲豁免	保費供款年期內

註：保單之任何欠款將於任何應付賠償中被扣除。

- # 每項受保早期危疾及嚴重兒童疾病最多只可賠償一次。該四次賠償之中，早期危疾保障最多可就原位癌支付兩次賠償，惟兩次賠償之原位癌須屬於不同器官。
- ## 等候期適用於多重指定危疾保障、癌症治療靈活賠償選項及還原保障。有關每項保障之等候期要求的詳情，請參閱「計劃特點」下有關分節。
- ### 在多重指定危疾保障及癌症治療靈活賠償選項下，甲狀腺癌或前列腺癌的保障將於受保人75歲當日（如該日為保單週年日）或緊隨的保單週年日自動終止。
- #### 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只可為保單持有人的生命作出索償，惟保單持有人與受保人必須並非同一人。

註：

1. 倘若同一器官或組織於早期危疾保障、嚴重疾病保障及良性腫瘤保障須支付保障時，本公司將支付該當中賠償金額最高的一項。
2. 本計劃屬分紅類保單。終期紅利並非保證（「非保證利益」），泰禾人壽可不時釐定並作出調整。有關非保證利益詳情，請參閱以下「主要產品聲明」有關「非保證利益」部分。有關終期紅利資料，請參閱以下「有關保單紅利」部分或瀏覽泰禾人壽網頁 (https://www.tahoelife.com.hk/tl/doc/pd_tc.pdf)。
3. 良性腫瘤保障可就每一受保器官或組織支付一次賠償。每名受保人的良性腫瘤保障之最高賠償額為美金50,000元 / 港幣400,000元。
4. 若受保人於住院期間的任何住院日數在不論自願或非自願的情況下入住病房之級別高於半私家房，就此保障的相關住院而需支付的任何可賠償的醫療費用將被減少50%。
5. 受保人須自該隨後的癌症、中風或心臟病的診斷日期起生存最少15天。
6. 每份保單之多重指定危疾保障及癌症治療靈活賠償選項合共最多可獲三次賠償。
7. 在支付癌症治療靈活賠償選項後，隨後之多重指定危疾保障索償的等候期，將從泰禾人壽收到癌症治療靈活賠償選項的書面索償通知當日起計。
8. 優越環球醫療支援服務及美國腫瘤科第二意見服務（「本服務」）是由第三方服務機構提供的附加服務，並非保單契約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有關服務單張或客戶通知書。受保人可能會被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病歷以便第三方服務機構提供本服務。關於本服務之任何查詢、投訴或爭議應直接與相關之服務機構聯絡及解決。泰禾人壽對本服務之質素、準確性及合適性概不承擔責任，並保留更改服務內容或終止服務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泰禾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本服務自閣下於本計劃的保單生效日期起30日後開始生效。若閣下的保單失效或終止，本服務將自動終止。本服務提供的任何醫療資訊及第二醫療意見並非臨床診斷，僅作參考用途，受保人擁有選擇醫療 / 安排種類之最終決定權。
9. 預繳保費選項只適用於選擇5年保費供款年期及以年繳保費模式的保單。預繳保費的申請必須於申請保單時將全數續保保費及續保保費之徵費（「預繳金額」）連同填妥之申請書及已簽署之預繳保費選擇說明一併繳交方為有效。於續保保費到期前，預繳金額不會構成已繳保費之一部分。預繳金額不構成保單保證現金價值或任何保單利益之一部分，亦不會用作計算身故賠償。預繳金額的積存利率並非保證，泰禾人壽可不時釐定並作出調整。若於保費供款年期完結前受保人身故，預繳金額之結餘將退還予保單持有人或其遺產。若於保費供款年期完結前退保或全數提取預繳金額之結餘，有關預繳金額之結餘將退還予保單持有人，而該保單年度預繳金額之結餘之任何利息將不會發放予保單持有人。泰禾人壽只接納全數提取預繳金額之結餘。
10. 各項附加契約詳情，請參閱有關保單契約。
11. 泰禾人壽保留權利在本保單之任何保單週年日增加或減少任何有相似風險級別受保人之保費，並以30日前的書面通知調整保費。有關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以下「主要產品聲明」有關「保費調整」部分。

如欲了解詳盡資料 請即親臨大新銀行各分行查詢

T (852) 2828 8000
W www.dahsing.com

承保：



表一：受保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及嚴重兒童疾病

危疾類別	嚴重疾病	早期危疾	嚴重兒童疾病
癌症	1. 癌症 	1. 原位癌 (除皮膚外涵蓋所有器官) 2. 乳房切除手術 3. 早期癌症	
與器官衰竭有關的疾病	2. 再生障礙性貧血 3. 慢性肝病 4. 末期肺病 5. 慢性阻塞性肺病 6. 嚴重支氣管擴張 7. 嚴重肺氣腫 8. 嚴重肺纖維化 9. 暴發性肝炎 10. 腎衰竭 11. 主要器官移植 (腎臟、肺部、肝臟、胰臟或骨髓) 12. 腎髓質囊腫病 13. 系統性硬皮病	4. 因腎上腺瘤的腎上腺切除術 5. 急性再生障礙性貧血 6. 膽道重建手術 7. 局部肝臟手術 8. 慢性肺病 9. 單肺切除手術 10. 氣管造口術 11. 肝炎併肝硬化 12. 慢性自體免疫肝炎 13. 胰腺部分切除 14. 移除單側腎臟手術 15. 重要器官移植 (於輪候名單上) —腎臟、肺部、肝臟、胰臟或骨髓 16. 早期系統性硬皮病	1. 腎小球腎炎合併腎病綜合症 2. 威爾遜病 3. 肺出血和急行性腎小球腎炎
與循環系統有關的疾病	14. 心肌病 15. 冠狀動脈繞導手術 16. 分割性主動脈瘤 17. 艾森門格綜合症 18. 心臟病 19. 心瓣更換 20. 傳染性心內膜炎 21. 主要器官移植 (心臟) 22. 其他冠狀動脈之嚴重疾病 23.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24. 繼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25. 中風 26. 主動脈手術	17. 早期心肌病 18. 微創進行直接的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19. 主動脈瘤 20. 血管成形手術 21. 經血管內心臟瓣膜介入 22. 中度嚴重感染性心內膜炎 23. 重要器官移植 (於輪候名單上) —心臟 24. 心包膜切除術 25. 永久性心臟除纖顫器植入 26. 永久性心臟起搏器植入 27. 系統性紅斑狼瘡導致狼瘡性腎炎 28. 植入靜脈過濾器 29. 頸動脈手術 30. 大腦內分流器植入術 31. 大腦動脈瘤的血管介入治療 32. 主動脈微創手術	4. 甲型血友病 5. 乙型血友病 6. 川崎病 7. 風濕熱瓣膜病變 8. 先天性凝血異常疾病
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27. 亞爾茲默氏症 28.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29. 植物人 30. 細菌感染腦膜炎 31. 良性腦腫瘤 32. 失明 33. 腦部損傷	33. 早期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34. 中度嚴重細菌性腦膜炎 35.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36. 單目失明 37. 視神經萎縮 38. 中度嚴重腦部損傷 39. 腦硬膜下血腫手術	9. 因意外受傷導致智力受損 10. 因疾病導致智力受損 11. 兒童亨廷頓舞蹈症 12. 第一型兒童脊髓肌肉萎縮症

表一：受保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及嚴重兒童疾病（續）

危疾類別	嚴重疾病	早期危疾	嚴重兒童疾病
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續）	34. 腦部手術 35. 昏迷 36. 瘋牛症 37. 失聰 38. 腦炎 39. 喪失語言能力 40. 嚴重頭部創傷 41. 腦膜結核病 42. 運動神經原疾病 43. 多發性硬化症 44. 肌肉營養不良症 45. 重肌無力症 46. 癲癇 47. 偏癱 48. 柏金遜症 49. 脊髓灰質炎 50. 原發性側索硬化症 51. 進行性延髓麻痺症 52. 進行性肌肉萎縮症 53.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54. 脊髓肌肉萎縮症	40. 中度嚴重昏迷 41. 中度嚴重克雅二氏症 42.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43. 單耳失聰 44. 中度嚴重腦炎 45. 因聲帶麻痺導致喪失說話能力 46. 中度嚴重頭部創傷 47. 中度嚴重結核性腦膜炎 48. 粟粒性肺結核 49. 早期運動神經元病 50. 早期多發性硬化症 51. 中度嚴重肌肉營養不良症 52. 中度重肌無力症 53. 中度嚴重癲癇 54. 中度嚴重脊髓灰質炎 55. 早期原發性側索硬化症 56. 早期進行性延髓麻痺症 57. 早期進行性肌肉萎縮症 58. 早期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59. 早期嚴重脊髓肌肉萎縮症	13. 第二型兒童脊髓肌肉萎縮症 14. 嚴重腦癱症 15. 自閉症 16. 中央軸空病 17. 蕾特氏症
其他疾病	55. 因侵害而感染愛滋病 56. 因輸血感染愛滋病 57. 因職業感染愛滋病 58. 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59. 醫療引致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60.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阿狄森氏病） 61.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62. 克隆氏病 63. 伊波拉病毒 64. 象皮病 65. 斷肢 66. 嚴重燒傷 67. 意外引致的臉部嚴重燒傷 68. 嗜鉻細胞瘤 69.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70.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71. 喪失單肢及單目失明 72. 不能獨立生活 73. 壞死性筋膜炎（食肉菌） 74. 末期重症	60. 急性出血壞死性胰臟炎 61. 中度嚴重克隆氏病 62. 中度嚴重象皮病 63. 單一斷肢 64. 意外燒傷皮膚移植 65. 意外引致的臉部中度燒傷 66. 中度嚴重嗜鉻細胞瘤 67. 中度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68. 中度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69. 周圍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 70. 骨質疏鬆症所導致之脊骨骨折或髋關節骨折 71. 因意外導致的面部修復手術 72. 嚴重哮喘 73.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18. 出血性登革熱 19.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20.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21. 龐貝氏症 22. 斯蒂爾病 23. 大理石骨病（骨質石化病） 24. 骨化性纖維增生症

請參閱本計劃之保單契約內「嚴重疾病之定義」、「早期危疾之定義」及「嚴重兒童疾病之定義」以了解詳細之定義。

主要不保事項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支付本基本計劃的嚴重疾病保障、早期危疾保障、嚴重兒童疾病保障、額外加倍保障、多重指定危疾保障、癌症治療靈活賠償選項、還原保障、醫療費用賠償保障、良性腫瘤保障及危疾豁免繳付保費：

1. 任何不包括於本計劃的保單契約內「嚴重疾病之定義」、「早期危疾之定義」及「嚴重兒童疾病之定義」的疾病；
2. 任何於本計劃之簽發日期或生效日期或最後復效日期（以最後者為準）後之90天內出現徵象或病徵的疾病；
3. 本計劃不會支付就任何疾病是由下列之任何一種原因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所導致：
 - i) 任何已存在狀況；
 - ii) 愛滋病或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或其任何變種、誘導或變異，除非其成因由於「因侵害而感染愛滋病」、「因輸血感染愛滋病」、「因職業感染愛滋病」、「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及「醫療引致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在「嚴重疾病之定義」中定義）所引致者則除外；
 - iii) 鑑用藥物及 / 或酒精；
 - iv) 任何非法行為；
 - v) 無論是否處於精神錯亂之情況下，自殺、試圖自殺或自我損傷；
 - vi) 不論宣戰與否之戰爭、革命或任何類似戰事之行動；不論宣戰與否之期間內服陸上或海上兵役，或受命令之期間內進行類似戰事之行動或恢復公眾秩序；或
 - vii) 受保人出現任何先天性或遺傳性疾病或發展狀況導致症狀或體徵或在16歲以前被診斷（本質上屬於先天性或遺傳性疾病的疾病並且受保於本保單的除外）。

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並不承保任何無論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分因下列任何一項情況而導致身故：

1. 不論在精神錯亂與否情況下自殺、試圖自殺或自我損傷；或蓄意置身於異常危險情況（試圖拯救他人性命除外）；或
2. 酒精與任何毒品、藥物或鎮靜劑一併服用；受酒精、毒品或藥物影響，除非（如屬毒品或藥物）證明根據適當的醫學處方或治療而服用該等毒品或藥物；或
3. 處於精神錯亂、或精神或心理不安、或任何精神或神經疾病或睡眠失調的狀態；或
4. 於已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發生或根據類似戰事活動或為恢復公共秩序而服陸上或海上兵役；或

5. 已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革命或類似戰事活動；或
6. 飛行，以繳費乘客身分乘搭由客運航空公司營運 (i) 而飛行於其已確立航線或 (ii) 租賃航線之飛機者除外；或
7. 作出任何違反或試圖違反法律、拒捕、非法行為；或
8. 暴亂或騷動、罷工或恐怖活動；或
9. 從事或參與危險運動或活動，例如但不限於使用呼吸儀器的水底活動、激流飄筏、任何類型之戶外攀山或爬山、探洞、跳傘、高空滑翔、風箏滑翔、滑翔運動、水上降傘滑翔、氣球飛行、飄翔運動、吊索跳、任何類型的拳擊運動、任何活動包含炸藥或爆炸（包括但不限於煙火或爆竹）、戶外冬季運動如滑雪或滑雪板、打獵或任何類型之駕駛或騎術比賽及一切專業運動；或
10. 自願或非自願吸入氣體（惟伴隨職業之危險除外）或自願性使用、處置或吸入毒藥；或
11. 核子分裂、核子聚合、任何核能燃料或核廢料而產生的離子輻射或核子污染。

重要事項

1. 自殺免責條款

如受保人自保單之簽發日期、顯示於相關批文或附加契約上之生效日期或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一年內自殺（無論受保人是否精神錯亂），泰禾人壽於保單中之責任僅限於扣除任何於保單中對泰禾人壽之欠款及任何泰禾人壽已支付之金額後剩餘閣下實際已繳的基本計劃之保費，不包括利息。如屬復效的情況，閣下實際已繳的基本計劃之保費則由復效日期開始計算。

2. 冷靜期權益

如果閣下並非完全滿意閣下的保單，閣下有權改變主意。

閣下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所有已繳保費及徵費。閣下必須簽署該取消保單的通知及退回保單（如適用）並確保該取消保單的通知及保單（如適用）必須由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太古城中心一座15樓於冷靜期內（即為緊接保單交付予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直接收到。

如果閣下曾經就有關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還所有已繳保費及徵費。

冷靜期結束後，若閣下在保單期滿前取消保單，預計的總現金價值 / 退保利益（如有）可能少於閣下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3. 遲繳 / 欠繳保費

如保費到期日後的31日寬限期內閣下未及繳交到期保費，而保單有足夠的保證現金價值，保單將以自動保費貸款支付所欠保費，以維持保單生效；若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不足，泰禾人壽有權終止保單，而保單內的所有保障將自動終止。

4. 自動保費貸款

若保單執行自動保費貸款支付所欠保費，閣下須為此支付利息，而息率由泰禾人壽釐定及不時作出調整，閣下可向泰禾人壽查詢有關息率。保單之任何欠款會減少退保利益及身故賠償金額，並或會導致保單提前終止。若保單之任何欠款超過保證現金價值，泰禾人壽有權終止保單，而保單內的所有保障將自動終止。因此，閣下將會收到的金額或會遠低於已繳交之保費總額。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5. 保費徵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保險業監管局將按照法例經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為所有新造或現行的人壽保險保單收取保費徵費。有關收取徵費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ahoelife.com.hk/tl/doc/Levy_TC.pdf 或致電(852) 3767 8777。

6. 非銀行儲蓄存款

本計劃乃帶有儲蓄成分的人壽保險產品，並非銀行存款或附送人壽保險的銀行儲蓄存款計劃。閣下繳交的款項是交付予泰禾人壽的保費，而不是銀行交易如存進銀行的儲蓄存款、於銀行提取存款或轉賬。因此，本計劃並非受保障存款，及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主要產品聲明

1. 非保證利益

終期紅利並非保證。本計劃之建議書上的終期紅利只是預計數值，並非本計劃的保證收益。所以，閣下從本計劃獲得的實際利益可高於或低於該預計金額，而保障年期內之潛在回報亦未必可與市場利率或指數作比較。過往紅利資料並非將來紅利派發的指標。有關保單紅利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保單紅利」部分或瀏覽泰禾人壽網頁 (https://www.tahoelife.com.hk/tl/doc/pd_tc.pdf)。有關過往紅利資料，請瀏覽泰禾人壽網頁 (https://www.tahoelife.com.hk/tl/doc/hfr_tc.pdf)。

2. 保費調整

本計劃的保費可能會變更。泰禾人壽將參考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過去或可預見的理賠經驗，保留權利在任何保單週年日增加或減少任何有相似風險級別受保人之保費，並以30日前的書面通知調整保費。

3. 保費供款年期及相關費用

本計劃之保費供款年期可長達20年，閣下需預留足夠資金，並於指定保費供款年期繳交全期保費，而部分保費會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

4. 預繳保費風險

在繳付到期之續保保費前，預繳保費將被積存於泰禾人壽一個指定的保單賬戶內生息但不會於預繳保費到期前構成已繳保費，並以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該利率可能不時更改，無須事先通知及可能高於或低於本計劃之建議書上所列載。若預繳保費不足以繳付到期之續保保費，保單持有人須繳交保費差額以維持保單生效，否則保單或於寬限期完結後失效。泰禾人壽只接納全數提取預繳保費及預繳保費之徵費結餘。若於保費供款年期完結前退保或全數提取預繳保費及預繳保費之徵費結餘，有關預繳保費及預繳保費之徵費結餘將退還予保單持有人，而該保單年度預繳保費及預繳保費之徵費結餘之任何利息將不會發放予保單持有人。

5. 終止條款

如發生下列情況，泰禾人壽有權於保單期滿前終止本計劃：

- 5.1 受保人身故；
- 5.2 於寬限期內未及繳交到期保費，而導致保單欠款超越扣除任何已支付及 / 或應付的早期危疾保障及嚴重兒童疾病保障後之保單保證現金價值；
- 5.3 保單之任何欠款超越扣除任何已支付及 / 或應付的早期危疾保障及嚴重兒童疾病保障後之保單保證現金價值；

5.4 於受保人85歲當日（如該日為保單週年日）或緊隨的保單週年日之前，在已支付及 / 或應付 i) 嚴重疾病保障及 ii) 多重指定危疾保障及癌症治療靈活賠償選項合共已支付三次賠償時；

5.5 於受保人85歲當日（如該日為保單週年日）或緊隨的保單週年日或之後，在已支付及 / 或應付嚴重疾病保障時；

5.6 因應適用法律、規例或適用司法管轄區之監管機構所頒發的指引。

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

6. 提早退保風險

如閣下在保單期滿前提早退保，閣下只能收取扣除保單所有欠款後的退保利益，而該款項或會遠低於已繳交之保費總額。

7. 流動資金風險

本計劃乃因應長期持有而設。閣下可於保單生效期間提取部分保證現金價值，任何在保單的提取將相應地減少建議書上顯示的身故賠償、退保利益、期滿利益及保證現金價值，而此提取並不是銀行交易。如閣下於保單期滿前提早退保，閣下只能收取扣除保單所有欠款後的退保利益，而該款項或會遠低於已繳交之保費總額。本計劃之建議書上列載的退保利益總額只供參考之用。

8. 汇率風險

若保單貨幣（如美金）並非閣下繳交保費的貨幣（如港幣），閣下將面對匯率風險。該等貨幣間之匯率波動，可能會令閣下繳交比上一次更高的保費金額；而閣下將保單利益兌換成繳交保費時的貨幣後，亦可能會因匯率波動而令保單利益出現損失。如保單貨幣及 / 或保單結算貨幣與閣下所居住地方之貨幣不同，相對閣下所居住地方之貨幣，閣下將面對匯率風險。

9. 信貸風險

閣下於泰禾人壽所繕發之保單的權益受泰禾人壽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如泰禾人壽無法償債或履行保單的責任，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會損失所有已繳交之保費及保單利益。

10. 通脹風險

閣下應留意未來生活費很可能因通脹而上調。即使泰禾人壽履行所有其合同義務，如實際通脹率比預期高，所獲發之保單利益經通脹調整後的實際價值可能會較預期少。

有關保單紅利

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簡稱「泰禾人壽」或「本公司」）提供一系列人壽保險產品以應客戶所需。它們包括根據其產品之特質而提供保證及非保證利益的分紅保單。

保證利益一般包括以下任何利益：1) 因身故、期滿、傷殘或危疾而須支付的保險保障；2) 因保單貸款或取消保單時可提取之現金價值及3) 於保單生效期間定期或一筆過支付的現金款額。非保證利益是指紅利以及當紅利和其他已付現金款額積存於保單所累積之利息，兩者皆可由泰禾人壽決定支付或調整。

泰禾人壽會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並以合乎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有關精算專業標準而釐定及分派紅利。除週年紅利以外，某類別之保單可能具有終期紅利。該些終期紅利（前稱為特別紅利或期滿紅利）會在某指定時間或發生特定情況下派發。此屬非保證及會由本公司不時釐定。

泰禾人壽根據經諮詢委任精算師及紅利委員會之建議後通過董事局的紅利政策釐定可分派予相關類別之保單持有人的紅利金額。紅利委員會的目標為平衡股東及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並為釐定分派予保單持有人的紅利金額提供獨立建議。

可影響紅利金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由以下所列的實際經驗及將來預期之因素所組成，而所有因素都可隨時間波動：

- 賠償因素 — 代表業務在死亡率和發病率的經驗。可能對賠償因素有重大影響的元素包括但不限於繕發保單時的年齡、性別、風險選擇級別和自保單繕發後已過的時間。
- 利息收入因素 — 當中包括利息收益、對利率的展望及因利率的改變及/或債券息差的改變所引致債券的資本增值和損失的影響。
- 市場風險因素 — 代表支持分紅保單的投資組合之實際投資回報及未來回報的展望（除已包含於利息收入因素外）。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股票市場和物業市場有關的投資回報及展望、實際或可能的信貸違約損失、因外幣匯率和稅項而引致的價值改變。
- 開支因素 — 代表與同組保單特別有關的直接開支（如佣金、核保開支和繕發及維護保單的開支）和非直接開支（如一般經常性開支）。
- 繢保率因素 — 代表保持生效及沒有失效、退保或部份退保之保單的比率，同時亦已考慮因保單失效、退保及部份退保而對投資的影響。

本公司每年均審核以上因素的實際經驗及將來預期並決定是否需要調整該年度所派發的紅利。由於各產品在保障利益及保費結構的差異，紅利調整亦可能因而不同。即使同一產品，紅利調整也可能因為保單貨幣及級別（如年齡、性別、核保級別、生效年期等）的分別而有所不同。考慮調整紅利時，本公司或會把過往的經驗平均化以提供相對較穩定的可付紅利金額。當投資市場變得波動，紅利有較高機會被調整。實際支付的紅利（包括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或會變更，並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公司不時所列的金額，包括在申請人壽保險保單前提供予準保單持有人及於保單期內提供之說明文件內所列之金額。

保單持有人可選擇把紅利或其他現金款額積存於泰禾人壽從而累積利息，有關積存息率屬非保證並由泰禾人壽不時根據利息收入及市場風險等因素而決定。

紅利率或積存息率之任何改變均會影響保單的未來價值，以致可能高於或低於不時所列的金額，包括保單最初發行時所列之金額。

有關投資政策

泰禾人壽採取積極的長線投資政策以期達致不時向閣下說明的保證及非保證利益所需的投资回報。本公司積極管理分散於不同資產類別的投資組合以達致此等回報及平衡風險。本公司投資政策的改變可能帶來不同的投資風險及回報。每項產品類別之投資策略及其預期風險和回報乃根據其保證和非保證利益及年期所釐定，一般而言，較高的非保證利益意味著較高的投資風險。

分紅保單的投資組合由債券、股票及股票類投資（亦可能包括其他投資）以及現金混合組成。

債券指由政府、公司或其他機構所發行的定息或浮息證券或其他信貸工具，或持有此等證券的基金。利率（包括長期利率）或證券的信貸質素的重大變動可影響投資回報及將來從再投資收入所得的回報。長線債券及信貸質素較差的債券可能提供較高但波幅較大的回報。若任何債券在利息或本金上違約，該組合可能會蒙受損失。

股票類投資指投資基金、上市或非上市、或其他非保證回報的投資，這些其他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或與房地產有關的基金或證券。股票類投資雖預期可提供較債券為高的回報，但亦受到很多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股息、個別公司的因素、經濟環境、市場流動性、市場價格及氣氛等。雖然股票投資作為長線投資的往績一般較債券為高，這情況卻非必然，而且股票及股票類投資有較大的波幅（其他因素亦然）亦可能導致對非保證紅利作出更大或更頻繁的調整。

本公司的投資回報亦可能因不同因素如投資時機、證券選擇、交易成本、稅務及其他開支而遜於市場。個別產品類別的投資策略的改變可能引致不同的投資風險及回報以及對紅利有相應影響。例如增加債券的比例及減少股票可能減低風險及波動，但同時可能會降低預期回報（反之亦然）。

相關投資策略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債券	
- 投資級別*	30 - 50%
- 非投資級別	0 - 10%
股票	50 - 70%
房地產	0 - 10%
現金及存款	0 - 10%
總計	100%

* 投資級別指一般擁有如標準普爾BBB-或以上評級的債券。非投資級別指較低評級或沒有評級的債券。

投資策略為全球性投資。雖然策略是以投資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市場為主，但亦包括其他已發展市場和其他新興市場。

投資策略以維持組合中最少95%的資產為美金或港幣為目標。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的投資可能會因匯率波動而導致保單價值的增加或減少。

衍生工具可能會不時被運用以作對沖或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但通常並非投資策略的主要部分。

目標資產組合是根據資產類別過往的回報及波幅所建設的投資模型而釐定，因此若將來的回報及波幅跟過往相若，長遠而言該投資策略將有較大可能性達致所說明的回報。然而，閣下須注意投資回報是難以準確估計的，而且受很多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若實際回報高於或低於假設回報，應付的紅利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所說明的紅利。目標資產組合亦可能於保單年期內隨著這些投資模型或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環境、法律或監管要求、稅務等）轉變而有所變化。因應本公司就投資風險及機會的評估，往後的資產組合可能會在所列明的範圍內作出變動。然而，在某些特殊情況下（例如在極端的金融市場情況下），資產組合的分佈可能會超出所列明的範圍。

若投資策略有任何重大更改，本公司將通知保單持有人有關更改的詳情、原因及對其保單的影響。

此產品小冊子僅供於香港使用，並不能詮釋為於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泰禾人壽 / 大新銀行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此產品小冊子僅列出文中所提及的人壽保險產品的概要，以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購買此處所提述的保險產品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基礎，亦非產品內容之全部及並不構成任何保險合約。故此，閣下必須仔細參閱相關之保單契約以了解產品詳情、條款及細則，並以保單契約為準。投保人如認為有需要，應在作任何決定前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泰衛您危疾保障計劃由泰禾人壽承保。大新行為泰禾人壽之授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泰衛您危疾保障計劃**是泰禾人壽而非大新銀行的產品。對於大新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大新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泰禾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本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

「泰禾人壽」或「本公司」指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指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熱線 : (852) 3767 8777

www.tahoelife.com.hk



TL-PB-MGCI-B-B-TC-2005